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0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拓新路11号鸿富瀚科技大楼1栋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李文斌先生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9月3日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，代表股份77,230,9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5696%（注：“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有效计算基数为125,436,800股，即目前总股本125,864,200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427,400股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2,1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77,148,7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50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，代表股份3,272,2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87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1,2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，代表股份3,251,0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18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黎卜纲律师、刘莹莹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
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 使用超 募资金 建设新 项目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77,227,870	99.9961%	1,900	0.0025%	1,140	0.0015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,269,227	99.9071%	1,900	0.0581%	1,140	0.0348%	0	0%	通过

提案1.00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黎卜纲律师、刘莹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0日